

关于召开“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涉及《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》修改方案”听证会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拟定的“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涉及《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》修改方案”举行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时间

2021年1月13日 9:00时

二、听证会地点

桃源县自然资源局6楼会议室

三、听证会内容

就“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涉及《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》修改方案”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是否适应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

（一）听证会代表：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担任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镇村民代表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和地点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月12日 17:00时

报名地点：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

（三）听证会代表确定方式

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，请携带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，我局将指定听证会代表。

（四）听证会要求

1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亲自参加听证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听证内容的意见，遵守听证会场纪律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2、听证会代表应该熟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有关情况，并关注磨市镇及其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；会上代表发言应简明扼要，有书面材料的会后交工作人员。参加旁听的人员，不得在会场发言，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。

（五）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听证：

- 1、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；
- 2、精神病患者或者酗酒的人；
- 3、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；
- 4、正在监外服刑的以及被监视居住、取保候审的人；
- 5、携带凶器的人；
- 6、其他可能妨碍听证会秩序的人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人：朱惠文

联系电话：13907423537

